关于中国消防救援学院2019年在浙招生

政治考核、体格检查、心理测试和面试

相关事项的公告

为做好2019年中国消防救援学院在浙招生政治考核、体格检查、心理测试和面试工作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。

一、时间和地点

1.政治考核时间为6月30日-7月4日，由政治考核小组负责，并提前与考生联系对接。考生接到通知后，可从省教育考试院网站下载（附件1）或联系省消防员招录工作办公室领取《中国消防救援学院招收青年学生政治考核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政治考核表》），按规定填写后交给政治考核小组。

2.体格检查、心理测试、面试时间为7月2日（星期二），体格检查集合地点，心理测试、面试地点统一安排在**杭州市消防救援支队上城大队**（杭州市上城区芭园弄1 号，地铁1号线、4号线近江站B出口）。体格检查、心理测试时间为7月2日上午，面试时间为7月2日下午。

二、注意事项

1.《政治考核表》中照片若使用电子照片，请彩色打印，本人签名需手写。个别项目填写不下时，可另附页。

2.参加体格检查、心理测试的考生，须携带本人高考准考证、身份证及近期正面免冠一寸照片2张，于7月2日**上午7：00前**（迟到30分钟以上的，取消资格）到**杭州市消防救援支队上城大队**报到，根据工作人员安排完成体格检查和心理测试。

3.体检前必须保持空腹，体检前一天晚上8 点以后禁食禁水，以免影响体检结果。

4.考生在7月2日**下午13:00前**（迟到30分钟以上的，取消资格）到**杭州市消防救援支队上城大队**报到参加面试，携带本人高考准考证、身份证。请仔细阅读考生面试考生纪律（附件2），按规定参加面试。

5.考生参加体格检查、心理测试和面试期间食宿费用自理，体格检查费用由省消防员招录工作办公室负责。政治考核、体格检查、心理测试和面试期间不收取任何费用。

三、联系方式

项老师：0571—81051470。

附件：1.中国消防救援学院招收青年学生政治考核表

2.中国消防救援学院2019年浙江招生面试考生纪律

浙江省消防员招录工作办公室

2019年6月28日

附件1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中国消防救援学院招收青年学生政治考核表 | | | | | | | |
| 姓 名 |  | | 曾用名 |  | 性别 |  | （照片） |
| 出生日期 |  | | 政治面貌 |  | 民族 |  |
| 宗教信仰 |  | | 户籍类别 |  | 婚姻状况 |  |
| 毕业（就  读）学校 |  | | | 文化程度 |  | |
| 公民身份  号 码 |  | | | 职业资格证书  名称及等级 |  | | |
| 户籍  所在地 |  | | | | 经常  居 住 地 |  | |
| 通信地址  及邮编 |  | | | | 本人手机及  家庭电话 |  | |
| 主要经历 | 起止时间 所在学校或单位 职 业 证明人 | | | | | | |
| 奖惩情况 | 奖惩名称 奖惩时间 奖惩单位 奖惩原因 | | | | | | |
| 家庭成员  情况 | 称 谓 姓 名 公民身份号码 工作单位及职务 | | | | | | |
| 主要社会  关系成员  情况 | 称 谓 姓 名 公民身份号码 工作单位及职务 | | | | | | |
| 本人承诺以上内容属实，如有隐瞒或者不实，本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。  本人签名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
| 村（居）委会  或学校考核意见 | | | （单位盖章）  负责人签名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
| 户口所在地或  常住地公安派出所政治考核意见 | | | （单位盖章）  负责人签名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
| 省级消防员招录工作办公室政治考核结论意见 | | | （招录工作办公室盖章）  负责人签名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

附件2

# 中国消防救援学院2019年浙江招生面试考生纪律

一、考生报到后，接受管理人员核实身份校验证件，发现代考即取消体检、心理测试及面试资格，并按有关规定处理。面试期间**不得穿着**带有明显职业特点的职业装或制服。

二、面试期间，**禁止使用**各种电子、通信、计算、存储等设备，如发现考生随身携带或使用相关设备的，将取消面试资格，并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三、考生在管理人员的组织下，取得面试顺序号，在引导员的带领下依次进入面试室接受面试。考生在候考室候考期间服从管理人员的管理，**不得**擅自离开候考室，上洗手间必须征得管理人员同意。

四、本次考试采取结构化面试方式，每名考生考试时间为10分钟。考生阅题时可在桌上空白A4纸记录答题提纲，但**不得在**面试题上涂画、带走。考生在进入考试室后**不得**与周围人员讲话、问询，工作人员不得回答与面试题目有关的任何问题。

五、考生**不得将**参考资料、纸张等物品带至面试考生席，**不得将**面试题本、草稿纸带出面试室。面试过程中**不得泄露**自己的姓名等个人信息，姓名以“\*号考生”代替，不得要求考官解释题目。

六、考生**对面试结果有异议的**可当场申请复试的，由另一面试组织复试，复试结果为最终结果。

七、考生面试结束后，离开面试室，不得再回候考室。

八、如有违反以上规定，或发现有其他舞弊行为的，按违纪处理。